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原财（农）指标〔2023〕219号

关于拨付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官厅镇薛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农村公路路况维修工程（第二批）、明堡新村道路及给排水改造工程及2022年农村道路水毁抢修项目等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636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3〕234号）文件要求，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现将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官厅镇薛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农村公路

路况维修工程(第二批)、明堡新村道路及给排水改造工程及2022年农村道路水毁抢修项目等项目资金随文下达,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1450万元(整合资金来源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投向用于:**

- 1、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250万元;
- 2、原州区2023年官厅镇薛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0万元;
- 3、原州区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维修工程(第二批)250万元;
- 4、2022年农村道路水毁抢修项目500万元;
- 5、明堡新村道路及给排水改造工程200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精神、自治区宁财(农)发〔2021〕274号整合政策及《原州区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发展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原州区政府办《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

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民 31 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原政办通字〔2019〕70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围绕《原州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 1 科目调整表）。

附件：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2、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8月31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3】219号

2023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宁财（农）指标【2022】636号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明堡新村道路及给排水改造工程
宁财（农）指标【2023】234号	2023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50	1、原州区2023年公路生命防护设施完善工程250万元（住建局）； 2、原州区2023年官厅镇薛庄村乡村振兴示范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0万元（住建局）； 3、原州区2023年农村公路路况维修工程（第二批）250万元（公路段）； 4、2022年农村道路水毁抢修项目500万元（公路段）
合计						145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自治区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专项实施期限	2019-2023年
市县区主管部门		市县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村级组织等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2、开展美丽乡村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 3、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质量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1月底前
			截止2023年底财政奖补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明显增加
			项目村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进一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进一步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村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